成院发〔2015〕4号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2015年1月21日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和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确保学校教学秩序的持续稳定，促进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预防教学环节中出现各类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的发生，并使各类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认定和妥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违规、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依据教学运行和管理的不同环节，分为教学类（A）、教学管理类（B）和教学保障类（C）三类；根据事件本身的性质及其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两类，其中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Ⅱ级为严重教学事故，Ⅲ级为一般教学事故（具体认定细则见附件1）。

第二章 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单位为教务处、人事处、相关教学单位、校级督导专家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常设于教务处。

第五条 发生影响教学秩序的事件后，当事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报告给教务处，由教务处通知事件当事人所在部门，事件当事人所在部门应及时做好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如实客观地填报《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异常调查记录表》（见附件2），并依据《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认定细则》的相关规定给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办公室。

第六条 属于教学违规和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由办公室根据调查结果、依照认定细则、参考当事人所在部门意见，同时听取当事人意见，综合认定，并向委员会报备；属于严重教学事故（Ⅱ级）或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由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发现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拖延不报的部门负责人或教学管理人员，列为同一事件责任人。

第八条 未列入教学违规、教学事故认定细则，但对正常教学秩序产生影响的其他事件，由委员会认定和处理。

第三章 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的，追究当事人的个人责任；属部门工作失误造成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被认定为教学违规的责任人，在本部门通报批评，并扣发当年度学校津贴300元。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责任人，在本部门通报批评，并扣发当年度学校津贴600元。当年考核不能评优。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的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当年度学校津贴1000元。当年考核不能评优，取消当年度校内与教学相关的各项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取消当年破格或正常申报高一级职称（职级）资格。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的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扣发当年度学校津贴2000元。当年考核不能评优，并取消当年度各项奖励及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任职期间不得破格晋升职称（职级），并延迟二年报高一级职称（职级）。

第十四条 一年（自然年度）内同一责任人累计发生2次教学违规记为1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累计2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记为1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累计2次严重教学事故记为1次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第十五条 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调离现有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

第十六条 对一年内累计发生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单项累加）次数达到该单位或部门在编人数的10%及以上的单位，给予该单位或部门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单位或部门当年度与教学相关的各种评优资格。

第十七条 凡经核查并认定为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的，由办公室（两个工作日内）签发《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认定通知单》（附件3），并将已签发的通知单送交责任人所在部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监察处。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责任人并送达通知单。涉及到扣发学校津贴的，由人事处向计划财务处通报。

第十八条 办公室按自然年度将处理结果进行统计后记入该单位的目标考核，并将本年度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一览表报送人事处备案，供人事处对当年度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年终考核工作参考使用。

第十九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或集体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校相关部门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凡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对认定及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调查并处理相关事件责任人的申诉。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监察处、学生处、工会、后勤服务公司、相关教学单位等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人数原则上设置为9-13人。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常设于监察处。责任人对教学违规、教学事故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认定通知单》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见附件4），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书面答复责任人，并根据复议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环节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成大校〔2011〕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 1.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认定细则

2.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异常调查记录表

3.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认定通知单

4.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申诉表

附件1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

认定细则

**一、教学违规**

|  |  |  |
| --- | --- | --- |
| 教学类（A） | A1 | 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原定教室未开门或设备损坏无法上课除外）。 |
| A2 | 上课或监考迟到5分钟之内；或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5分钟之内（教师或考务人员因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到岗但已通知到学生和教学管理部门者除外）。 |
| A3 | 上课着装不得体，有失教师身份，任课教学班2/3学生认为不妥当。 |
| A4 | 上课吸烟，影响课堂教学环境。 |
| A5 | 上课期间拨打、接听移动电话或使用移动电话收发短信及其他内容（联系设备故障或因突发事件需紧急求助者除外）。 |
| A6 | 无教案等相关教学材料，致使课堂教学出现失误。 |
| A7 | 考试结束后超过教务处规定截止时间未登录学生成绩。 |
| A8 | 试卷评阅出错率达到该教学班学生人数5%-10%。 |
| A9 | 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在教务处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错登或漏登学生成绩达到该教学班人数5%-10%。 |
| A10 | 上课学生缺席人数达该班总人数1/3及以上，教师未在课后20分钟内向教学单位报备（已办理正常请假手续的学生除外，请假规定按照《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规定认定）。 |
| A11 | 对学生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不过问、不管理。 |
| A12 | 上课时不用普通话（外语课或教师在任课学期年满50周岁及以上者除外），已影响教学效果。 |
| A13 | A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违规行为。 |
| 教学管理类（B） | B1 | 未按照规定审批擅自修改学生学籍信息。 |
| B2 | 学期教学任务制定或审核出错率达3%-10%。 |
| B3 | 学生电子注册信息出现遗漏或错误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 B4 | 未经严格审查出具违背事实的学籍、成绩、学历、学位等证明或证书。 |
| B5 | 运行的课表在教室、时间和教师方面发生冲突达3%。 |
| B6 | 因错、漏通知造成教师或学生未能按时上课。 |
| B7 | 教材征订或发放出错率达3%-10%。 |
| B8 | B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违规行为。 |
| 教学保障类（C） | C1 |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值班人员未做好教室、实验室、微机室、保管室等设施或设备的准备工作，影响了正常的教学或考试。 |
| C2 | 在教学时段内未经教务处同意随意或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 C3 | 教学基本设施与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报修，影响正常教学. |
| C4 | 未能及时传达停水、停电通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 C5 | C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违规行为。 |

**二、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  |  |  |
| --- | --- | --- |
| 教学类（A） | A1 |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学期课程教学内容。 |
| A2 | 上课或监考迟到5-15分钟；或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5-15分钟（在上课或开考前因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到岗并通知到学生和教学管理部门者除外）。 |
| A3 | 上课期间多次拨打、接听移动电话或多次使用移动电话收发短信及其他内容（联系设备故障或因突发事件需紧急求助者除外）。 |
| A4 |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2000元（人民币）以下或导致学生受到轻微伤害。 |
| A5 | 试卷评阅中故意提高或压低或更改学生成绩。 |
| A6 | 试卷评阅出错率达10%以上。 |
| A7 | 在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或报送成绩（超过限定时间15日及以上），影响了后续工作或登录成绩出错率达10%以上。 |
| A8 | 无实验条件限制，未按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验教学内容。 |
| A9 | 不认真准备实验，导致学生无法开展实验。 |
| A10 | 实验过程不按规程操作，发生意外事故但未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害。 |
| A11 | 实习开始后仍未按学校规定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 A12 | 指导学生见习和实习未认真履行职责（如未按规定听课、评课或擅自离岗等）。 |
| A13 | 实习结束，未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或上交实习相关材料。 |
| A14 | 擅自提前结束实习或见习工作。 |
| A15 |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 A16 | 擅自请人代课（1-2节课）。 |
| A17 | 监考人员未经学院教务办审定登记，擅自请他人代监考。 |
| A18 | A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事故。 |
| 教学管理类（B） | B1 | 未按规定根据培养方案下达学期教学任务或课程安排异动未履行审批手续，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 B2 | 学期开课计划制订与审核出错率达10%以上，影响正常教学。 |
| B3 | 因安排不当造成课表显示的教室（包括容量）、时间、教师出现冲突，未能及时妥善解决。 |
| B4 | 考务安排出现（时间、地点、监考人员）错误且未及时解决。 |
| B5 | 试卷印刷、分装出现错误且未及时解决。 |
| B6 |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考学生数不相符并影响后续工作。 |
| B7 | 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成绩或故意更改学生成绩（系统原因除外）。 |
| B8 |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严重后果。 |
| B9 |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 B10 | 未按规定按时报送教材征订计划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 B11 | 未按规定按时完成教材征订与发放任务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 B12 | 教材征订与发放出错率达10%以上。 |
| B13 | 擅自向学生派购或推销教材、书刊、教辅等资料。 |
| B14 | 未按要求按时报送教学工作相关材料并影响后续工作。 |
| B15 | 未按要求将教学管理材料整理归档并影响正常工作。 |
| B16 |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籍处理或电子注册信息出错，影响后续工作。 |
| B17 | B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管理事故。 |
| 教学保障类（C） | C1 |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微机室、实验室、保管室等而严重影响教学或考试、 |
| C2 | 在教学时段内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 C3 | 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挪作他用并导致教学不能正常进行。 |
| C4 | 因工作失误导致停电、停水，致使教学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
| C5 | 教学基本设施接报修通知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其职责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
| C6 | 教学设备及用品采购、验收、准备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 |
| C7 | 未按规定按时将教学业务费分解、划拔，影响正常教学。 |
| C8 | 将教学专项经费挪作他用并影响正常教学生产实习、专业和学科建设。 |
| C9 | C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保障事故。 |

**三、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  |  |  |
| --- | --- | --- |
| 教学类（A） | A1 | 上课、监考迟到15分钟以上或旷课、旷监考、擅自请人代课达到3学时及以上。 |
| A2 | 教学人员因失误造成试题泄密。 |
| A3 | 监考时不负责任或失职，对作弊现象听之任之，考场秩序混乱。 |
| A4 | 侮辱体罚学生并造成严重后果。 |
| A5 | 因工作失误，造成2000-5000元（人民币）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轻伤。 |
| A6 |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考学生数不相符并造成严重后果。 |
| A7 | 实验过程不按规程操作，发生意外事故并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受伤。 |
| A8 | 指导学生见习和实习未认真履行职责并造成严重影响。 |
| A9 | 擅自提前结束实习工作并造成严重影响（如多数学生不满意等）。 |
| A10 | A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事故。 |
| 教学管理类(B) | B1 | 相关人员在试题审批、传送、交接、保管、印制、发放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试题泄密，并严重影响正常考试。 |
| B2 | 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成绩或故意更改学生成绩并严重影响后续工作。 |
| B3 | 未经教务处审批擅自调整学生学习的专业。 |
| B4 |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并造成严重后果。 |
| B5 | 故意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
| B6 | B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管理事故。 |
| 教学保障类（C） | C1 | 因工作失误导致停电、停水，致使教学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影响。 |
| C2 | 因教学设备及用品申报、采购失误，造成财产较大损失和导致人身伤害事件发生。 |
| C3 | 未按规定按时分解、划拔教学业务费经费，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 |
| C4 | 将教学专项经费挪作他用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生产实习、专业和学科建设。 |
| C5 | C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保障事故。 |

**四、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  |  |  |
| --- | --- | --- |
| 教学类（A） | A1 | 在课堂教学和指导学生的过程中传播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内容。 |
| A2 | 教学人员故意将试题泄密。 |
| A3 | 监考人员协同学生作弊。 |
| A4 | 侮辱体罚学生并经相关机构鉴定造成严重伤害。 |
| A5 |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5000元（人民币）以上或使学生受重伤。 |
| A6 | A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事故。 |
| 教学管理类（B） | B1 | 相关人员在试题审批、传送、交接、保管、印制、发放过程中故意泄密，并造成严重影响。 |
| B2 | 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丢失学生成绩或故意更改学生成绩，并造成严重影响。 |
| B3 | B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管理事故。 |
| 教学保障类（C） | C1 | 因教学设备及用品采购失误，造成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 |
| C2 | 将教学专项经费挪作他用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生产实习、专业和学科建设。 |
| C3 | C类未涵盖的其他教学保障事故。 |

附件2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异常调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当事人所在部门 |  |
| 发生时间及地点 |  |
| 所涉课程、班级和事件 |  |
| 当事人陈述 | （可附页）签 名： 年 月 日  |
| 当事人所在部门调查记录 | （可附页）分管负责人签名 (盖 章)年 月 日  |
| 当事人所在部门处理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由当事人所在部门如实调查填报，初步确定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

附件3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认定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 |  | 责任人所在部门 |  |
| 发生时间及地点 |  |
| 所涉课程、班级和事件 |  |
| 认定结果： 盖 章（办公室）年 月 日  |

备注：通知单原件存办公室，并按要求归档，复印件送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处及责任人各一份。

附件4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教学违规（事故）申诉表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 |  | 责任人所在部门 |  |
| 发生时间及地点 |  |
| 所涉课程、班级和事件 |  |
| 认定结果： |
| 申诉理由 | （可附页）签 名：年 月 日  |
| 责任人所在部门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该表需责任人本人填报，经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教学违规及教学事

故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印发 |